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無。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0 年 5 月 9 日（一）下午 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即將舉行，請各相關單位做好試務工作，各項作業過程務請嚴謹以待，以利招生考試之進行。另，本校採取單獨招生做法，一直以來，受到外界的關注，而本校維持單招的特色，對於國內藝術人才培育之正面影響，請教務處會同音樂系、美術系，研擬相關說帖，以利說明。

（二）為整合藝大書店與北藝風概念店資源，藝大書店已著手進行現行空間調整，除透過策略聯盟引進「PAGE 1」之品牌外，並將北藝風概念店之展售空間整合至書店內，期能提升空間運用與營運管理成效。至於北藝風概念店遷移後所遺空間，目前暫未有既定用途規劃，故將交由學校進行後續空間使用規劃，俟研擬相關構想後，再循校內程序交由校園規劃小組討論確認，並向各單位說明。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詳工作報告）：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因應年底校務評鑑訪視作業，各召集人、行政單位、學院、研究中心等均大力投入，感謝相關單位的辛勞，請研發處多多宣導讓校內單位瞭解相關籌備情形與進展，以及進行方式，以利因應與瞭解。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為利校車搭載安全，總務處自 4 月 9 日起實施校車暫不提供站立搭乘服務乙事，目前該處同時研處強化現行校車內部加裝站位拉桿等改善措施作業，以利後續恢復站位服務，此部分請總務處加速進展，以利師生搭乘。
- （二）自 99 年 8 月起本校新增電影創作學系及新媒體藝術學系大學部、自 100 年 8 月起新增動畫學系等，請總務處設法讓大南客運瞭解本校學生數增加情形，爭取增班行駛。而提高公車增班之誘因，可從校車服務班次、付費因素等進行考量。另，近日將商討校園 E 卡整合方案，以利門禁、停車、電子錢包、公車及校車捷運轉乘優惠或持卡搭乘校車等整合性 E 卡服務措施之實施，並提高師生使用便利性。相關事宜請總務處著手規劃，並會同電算中心研商辦理。
- （三）因應假日來校遊客眾多，常有遊客與牛隻過於接近情形，請總務處研議牛隻與遊客保持安全距離之做法，並可思考劃設一定區域，避免遊客跨越，以維護安全。
- （四）有關新媒體藝術學系學生，於本日四長與學生座談會上提出對於動畫學系成立後之空間使用規劃，是否影響該系既有之教學空間乙事，由於本校動畫籌備委員會及校園規劃小組等相關會議均已作成決議，並由總務處會同電影與新媒體學院規劃以藝大會館1樓作為動畫系之空間，為利師生們能夠充分瞭解，並掌握相關訊息進展，請曲院長、魏所長應透過相關管道，妥向師生說明。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詳工作報告）。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詳工作報告）。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詳工作報告）。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詳工作報告）。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詳工作報告）。

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校申請增設「文化資源博士班」乙案，教育部已回覆相關審查意見，目前已由研發處、教務處及文資學院會商填復申復說明，並請依限速辦。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雲幼（詳工作報告）。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詳工作報告）。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詳工作報告）。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詳工作報告）。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于主任國華（詳工作報告）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詳工作報告）。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詳工作報告）。

玖、提案討論：

一、訂定本校「校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秘書室宣導各單位瞭解相關內容，以利落實執行。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